

第二章

選區劃界

第一節：劃界的基準

2.1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劃界建議是根據下述的基準來擬定的：

- (a) 下文第 2.2 段所述《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中訂明的地方選區數目及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b) 第 2.3 及 2.4 段所載列的法定準則；以及
- (c) 第 2.5 及 2.7 段所載列的工作原則。

第二節：地方選區數目及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2.2 《基本法》規定，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由直接選舉產生的地方選區立法會議員人數將由 24 名增加至 30 名。在這前提下，《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1)及 19(1)-(2)條已被廢除，由《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的下述條文取代：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選區**。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0 名議員**。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8 名**，該人數在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第三節：法定準則

2.3 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選管會必須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訂的法定準則行事。這些準則是：

- (a) **確保**各建議中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選區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第 20(1)(a)條]；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範圍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第 20(1)(b)條]；
- (c)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第 20(2)條]；及
-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下文第 2.4(a)或(b)段所指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a)或(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a)或(b)項行事[第 20(5)條]。

2.4 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選管會也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第 20(3)(a)條]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第 20(3)(b)條]；
- (c) 現有地方行政區的分界[第 20(4)(a)條]；及
- (d) 現有地方選區分界[第 20(4)(b)條]。

第四節：工作原則

2.5 除上述法定準則外，選管會也採取下列原則，進行是次地方選區劃界工作：

- (a) 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本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
- (c) 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一向被視為屬不同類別，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範圍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
- (e) 有關維持政治影響力或優勢的問題，不在考慮之列。

2.6 在進行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劃界工作時，選管會也同樣採用上述準則及工作原則。

2.7 在決定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時，選管會認為地方選區的名稱應由兩個易於識別的成分組成—即該地方選區所在地方的名稱，以及現有地方選區(即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所採用的相同方位標記。地方選區是以代號及數字區分，即以代表立法會的“LC”開始，下接從“1”至“5”的數字。數字由南至北及由西至東排列。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命名及代號方法後，會令人在參閱地圖時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所在。在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劃界工作中，選管會也同樣採用上述方法。

第五節：人口預測

2.8 《選管會條例》第 20(6)條規定，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擬議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以便就地方選區劃界作出建議。如這樣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估計香港的人口或地方選區的人口。

2.9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所擔負的主要工作，是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測數字。有關數字至為重要，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的必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為來自多個政府部門和局的代表，包括政制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統計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海事處、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選舉事務處。為使預測數字更為準確，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測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期。專責小組假設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舉行，故此向選管會提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報告。專責小組的職責範圍及成員名單見**附錄 I**。

2.10 專責小組擬備的報告提供了全港各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預測，並估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人口總數將達 6,957,700 人。選管會已採納報告中的人口數字來劃定地方選區分界，而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7(1)條的釋義，是次劃界工作的**標準人口基數**(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所有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即 $6,957,700 \div 30$)為 231,923。

第六節：劃界過程

2.11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收到專責小組提交的人口預測數字後，便開始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制訂初步建議，將區議會選區(即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分基礎)加以適當組合，以定出所需的 5 個立法會選區範圍。選舉事務處隨即將初步建議提交選管會考慮。

2.12 選管會認為，開展工作的最佳方法是採用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再看結果是否符合上文第 2.3 至 2.5 段所述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這方法的好處是可維持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選民早已熟悉的現有分界。除非出現凌駕其他因素的原因，例如人口數字大大偏離了標準人口基數以致要改動，否則選民不必因為選區分界改變而要重新適應新的地方選區。

2.13 對於 5 個現有地方選區，專責小組報告提供的預測人口如下：

<u>現有地方選區名稱及代號</u>	<u>人口</u>
香港島 ¹ (LC 1)	1,274,600
九龍西 ² (LC 2)	999,600
九龍東 ³ (LC 3)	1,034,300
新界西 ⁴ (LC 4)	2,004,300
新界東 ⁵ (LC 5)	1,644,900

¹ 香港島地方選區由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組成。

² 九龍西地方選區由油尖旺、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組成。

³ 九龍東地方選區由黃大仙及觀塘區組成。

⁴ 新界西地方選區由荃灣、屯門、元朗、葵青及離島區組成。

⁵ 新界東地方選區由北區、大埔、沙田及西貢區組成。

2.14 以上述預測人口數字個別除以標準人口基數，即 231,923(見上文第 2.10 段)，便得出下列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

<u>地方選區</u>	<u>議席數目</u>
香港島(LC 1)	5.496
九龍西(LC 2)	4.310
九龍東(LC 3)	4.460
新界西(LC 4)	8.642
新界東(LC 5)	7.092
<hr/>	
總數：28 (不計算小數位後數字)	

首先，以議席數目整數計算，上述五個地方選區共佔 28 個議席。餘下的兩個議席，則分配予小數位後餘數最大的兩個地方選區。不過，由於議席小數位後餘數最大的新界西(LC 4)已獲分配 8 個議席，即《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規定一個地方選區可有的議席數目上限，餘下的兩個議席便分配予小數位後餘數第二大和第三大的兩個地方選區，即香港島和九龍東。議席分布結果如下：

<u>立法會選區範圍</u>	<u>議席數目</u>	<u>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u>
香港島(LC 1)	6	-8.40%
九龍西(LC 2)	4	+7.75%
九龍東(LC 3)	5	-10.81%
新界西(LC 4)	8	+8.03%
新界東(LC 5)	7	+1.32%
總數：		<u>30</u>

計算方法詳情見**附錄 II**。

2.15 選管會認為，採用現有地方選區分界作為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區範圍分界，可符合上文第 2.2 至 2.5 段所述的所有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相較於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各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

數目，香港島及九龍東的立法會選區範圍將各增設一個議席，而新界西及新界東將各增設兩個議席。

2.16 由於選區分界建議維持不變，選管會認為該五個立法會選區範圍宜採用五個地方選區現有的名稱及代號。

第七節：其他方案

按地方行政區劃定地方選區分界

2.17 除了上述的劃界建議外，選管會也曾探討其他劃界方案，並考慮讓現有地方選區從另一個地方選區吸納與其毗鄰的地方行政區，或將某一個地方行政區撥往另一個地方選區，目的是使人口分布更為平均。

2.18 採用上文第 2.13 至 2.14 段所述的相同計算方法後，選管會得出了 14 個方案。在該等方案下的議席分布及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載於**附錄 III**。

2.19 計算結果顯示，其中有些方案並不可行，因為所得出的議席分布超出《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內每個選區設四至八個議席的法定規限(即方案 6 至 14)，有些方案則並不可取，因為所得出的人口數字並非更接近所得數目(即方案 1、2、3 及 5)。部分方案的人口偏差情況甚至超過 15%的許可幅度(即方案 6 及 13)。

2.20 只有一個方案(即方案 4)可縮減偏差幅度，從而改善各立法會選區範圍之間的整體人口分布(這個方案的偏差幅度為“+8.03%至-10.75%”，而按第 2.14 段的劃界建議，偏差幅度則為“+8.03%至-10.81%”)。然而，根據這個方案，西貢區將納入九龍東(包括黃大仙區及觀塘區)立法會選區範圍。雖然西貢的將軍澳新市鎮可能與九龍東的市區有若干相似之處，但西貢大部分地區屬鄉郊地區，其社區獨特性與市區化的九龍東大相逕庭。就統計數字而言，

該方案的人口數字只是稍勝建議的組合，因為其最低值(-10.75%)與建議組合的最低值(-10.81%)比較，只是減少 0.06%，但兩者的最高值同為+8.03%。

2.21 經衡量各方面的情況，選管會在考慮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法定準則後，並不建議採納這個方案。選管會亦認為，既然上述方案涉及改動地方行政區及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而又只能使偏離數字稍有改善，實在不宜採納。

根據區議會選區範圍劃定地方選區分界

2.22 雖然選管會可將現有地方行政區沿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分界分拆，從而得出眾多的劃界方案，但選管會考慮到保存各地區的社區獨特性和區內聯繫的需要後，認為此舉並不可取。

2.23 選管會認為，任何涉及更改現有地方選區分界的方案，均無可避免地會令市民感到混淆，因此並非良策。例如一個選民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屬九龍區選區，但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卻被歸入新界選區，就是一個易生混淆的例子。

九龍西及新界西選區的分界

2.24 選管會知道，假如保持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則在上次劃界工作完成後才落成的私人住宅屋苑盈暉臺便會橫跨九龍西及新界西兩個地方選區。盈暉臺橫跨兩個地方行政區(即深水埗及葵青)，已對選管會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劃界工作造成影響。但是，由於政府當局尚未就深水埗及葵青的分界作出修訂建議，以將盈暉臺完全歸入其中一區，選管會認為在當局為深水埗及葵青兩區的分界定案前，不宜先作任何變動。不過，鑑於區內居民可能因此引致不便，選管會已促請當局修改有關的地區分界。

第八節：臨時建議

2.25 選管會經過探討不同方案，和考慮了民政事務總署各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後，認為上文第六節所述的建議是最佳方案，並應採用與現時地方選區相同的名稱和代號，因為這些名稱和代號一直得到市民的認同和接納。臨時建議的詳情，包括每個立法會選區範圍的人口及所涵蓋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已載於**附錄 IV**。選管會其後隨即就這些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